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
號

聯絡人：李宇勝

電話：(02)23808812

電子郵件：james74150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資安字第1155000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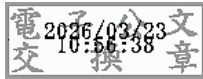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各組運作原則、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
(5000097_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.pdf、5000097_行政院國家資通安
全會報各組運作原則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」及「行政院國家資
通安全會報各組運作原則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局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
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法規會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(均含附件)



臺北市政府 1150323



AAAA1150112997